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9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912-提案 1	正守里辦公處-陳育群里長	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1 弄 27 號旁綠地及長安東路一段 56 巷 7 弄 40 號旁綠地目前無水灌溉，請區公所協助申請安裝水表俾利後續灌溉事宜。	<p>公園處 案址無本隊轄管行道樹、綠地或廣場，故本案無本隊應辦業務。</p> <p>自來水處 109.12.16mail 答覆 1. 本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王議員浩辦理會勘在案。 2. 本案本處待申請單位提出用水申請案後，配合辦理。</p> <p>自來水處 109.12.21 現場表示 安裝水表費用一個約為 10 萬元，以及申請人資格，該綠地為國產署用地則須要出示委管契約。</p>	B	請民政課邀集產發局、自來水處、公園處針對該址辦理會勘作業，亦請公園處協助釐清委管契約安裝水表之相關內容。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911-提案1	正義里辦公處/里長李志勇	非公家經費補助設立之公告欄張貼私人廣告之轄管機關與適法性為何?	<p>環保局 本區隊於 109.11.16 派員前往稽查，現場房仲廣告已移除，並告知需申請核准使得張貼房仲廣告。</p> <p>新工處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16633 號 非公家經費補助設立之公告欄張貼私人廣告之轄管機關與適法性為何案，本處勘查該設施物後方標示，設置單位：臺北市商業處，工程名稱：99 年度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維管單位：大正町發展協會，已告知里長及區公所承辦人，非本處權管建請解除列管。</p> <p>商業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 mail 答覆 該址之公告欄非本處設置，爰後續將尊重在地及權管單位共識意見，倘決議將公告欄拆除，本處將配合拆除上方之七條通入口意象。</p> <p>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7277 號 非公家經費補助設立之公告欄張貼私人廣告之轄管機關與適法性為何案，本處勘查該設施物後方標示，設置單位：臺北市商業處，工程名稱：99 年度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維管單位：大正町發展協會，已告知里長及區公所承辦人，非本處權管建請解除列管。</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商業處協助查明公告欄權管機關，並函知發展協會張貼相關規定。 2. 加發建管處，請建管處提供該(99 年)工程案設置廣告物之申請權責單位。 3. 解除新工處列管。 4. 本案持續列管。(商業處、環保局)
10911-提案2	正義里辦公處/里長李志勇	大樓住戶囤積物堆積之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處理。	<p>建管處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228757 號 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19 巷 85 號 6 樓及頂樓，遭住戶陳阿美堆放大量囤積物，恐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一節，</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民政課邀集警察局、環保局、建管處、衛生局、社會局及里辦公處辦理

		<p>建議，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由各區區公所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本處辦理會勘，共同研商處理辦法並執行清理囤積物作業。</p> <p>環保局 本區隊將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並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p> <p>衛生局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9年12月18日會同該里里長前往查勘，未遇該址住戶，現場囤積物已移除，未查獲積水容器，無陽性孳生源，將持續追蹤。</p>		<p>現場會勘</p> <p>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建管處、衛生局)</p>	
10906-提案9	松江里辦公處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p>	<p>公園處 109年10月2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63485號 109年8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93045792號錦州街(自建國北路2段至民生東路2段147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錄案於110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2段147巷至錦州街241巷)路燈遷移作業將俟路燈周圍障礙物移除後再行辦理遷。</p> <p>109.10.23新工處現場報告：本案目前預計於本月月底由蔣萬安立委辦公處再辦理一次會勘進行最後施做確認。</p> <p>新工處 109年12月1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7277號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本案109年7月22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109年8月3日北市工新道</p>	B	<p>1. 請新工處協助聯繫台電提供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範本。</p> <p>2. 請台電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所。</p> <p>3. 有關直立招牌未處理部分，加列建管處權責，請建管處聯繫里辦公處釐清直立招牌地點後協助改善。</p> <p>4.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台電市區營業處、建管處、公園處)</p>

		<p>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經立法委員蔣萬安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p> <p>公園處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73290 號</p> <p>錦州街(自建國北路 2 段至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錄案於 110 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至錦州街 241 巷)路燈遷移作業將俟路燈周圍障礙物移除後再行辦理遷移。</p>			
10906-提案 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p>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細部施作規劃。 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公園處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47855 號</p> <p>有關土壤改良及更換植栽案，中吉公園已於 7 月 28 日完成，一江公園已於 8 月 8 日完成。</p> <p>公園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63485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土壤改良及更換植栽案，中吉公園已於 7 月 28 日完成，一江公園已於 8 月 8 日完成。 2. 有關一江公園綠化處理方式，9 月 7 日與里長會勘，將重新擬定方案後與里長討論。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園處針對里長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於現場會勘時邀請里辦公處出席。 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109.10.23 公園處現場表示：有關一江公園積水淤土部分問題已改善，另有關更換植栽事宜，會再帶植栽樣本與里長確認品種後栽種。</p> <p>公園處</p> <p>本案已於 11 月 19 日完成，惟因一江公園櫻花仍未開花，將持續研討處理措施。</p> <p>中吉里辦公處 109.12.21 現場表示</p> <p>有關土壤改善部分，兩側榕樹樹根導致磁磚突起，以及九重葛及櫻花部分土壤未更新，請協助處理廢土及廢棄物。</p>		
10906-提案 8	中原里辦公處	新生高架橋下方綠帶破碎，建請進行綠美化，期能塑造區域特色。	<p>公園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63485 號</p> <p>1. 中原里界內新生高架橋下綠帶（新生北路 2 段本線南京東路至民生東路間，南往北方向）綠美化案，本處已於 109.7.23 完成綠美化作業。</p> <p>2. 另本案經本處 109.9.9 派員與中原里羅里長當面討論溝通，目前該帶狀綠帶內新植喬木櫻花 1 株有疑似枯萎現象，里長建議本處加強派員巡查並加強澆水頻率，若確認枯萎則請本處派員換植，里長表示本案目前仍視後續櫻花生長及換植作業進度，故仍須持續列管本案。</p> <p>公園處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73290 號</p> <p>本案經本隊 109.9.9 派員與中原里羅里長當面討論溝通，目前該帶狀綠帶內新植喬木櫻花 1 株有疑似枯萎現象，里</p>	A	本案解除列管。

			<p>長建議本處加強派員巡查並加強澆水頻率，若確認枯萎則請本處派員換植，里長表示本案目前仍視後續櫻花生長及換植作業進度，故仍須持續列管本案。</p> <p>109.12.17 中原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公園處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45792 號 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經與里長達成共識，再增加半場，共計兩座半場。</p> <p>公園處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47855 號 列 109 年度整建工程辦理。</p> <p>公園處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63485 號 本案列 109 年度整建工程辦理。現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p> <p>公園處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73290 號 本案已完工，預計 12 月 30 日開放。</p> <p>康樂里辦公處109.12.21 現場表示 該運動場之球場積水未改善、燈光照明不足、四週環境尚未整理、及補足草坪等相關問題須改善。</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0905-提案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涵 0972-295-639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p> <p>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p>	<p>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林宛儒 25031369 轉 508 本案主政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所依其規劃之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進度配合辦理。</p> <p>都發局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78570 號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p>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與權責單位列席。(都發局)

		<p><u>依據中山區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u></p> <p>一、請都發局提供里長本案進度等相關資料供參。</p> <p>二、本案納入市容會報列管。</p>	<p>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勞務標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得標廠商刻正辦理基地調查、里長訪談、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及基本設計等履約項目。</p> <p>都發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119218 號</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勞務標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得標廠商已辦理完成基地調查及參建單位需求調查，基本設計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p>	
--	--	--	--	--

四、臨時提案

建請都發局追蹤劍潭里通北街145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後續進度

<p>10805-提案4</p>	<p>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江金惠</p>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都發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64844 號都市規劃科-楊絮嫻 2720-889/1999#8262</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p>	<p>B 本案惠請都發局提供最新辦理情形。</p>
------------------	---------------------------------------	--	---	----------------------------------

			日、109年2月6日及109年4月2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小組討論完竣，將續提委員會審議，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	---	--	--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